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2018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请2018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等相关资料，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和内部控制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有机构独立性。公司此次聘请2018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事项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黄毅、李光一、袁树民

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聘请 2018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
签字确认页（本页无正文）

黄毅：

李光一：

袁树民：